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醫療扶助組
電話：02-3393-6779轉38
傳真：02-3396-658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9569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39569101AT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機構之公告（如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 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自103年1月1日起辦理。

正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廣播電臺、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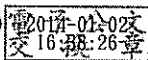
教育局 1030103



AEAA10330838500

局松山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古亭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士林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中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大安市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市政府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政府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士林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政府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政府中正區公所、臺北市政府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職能發展學院、臺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立國樂團、臺北市政府立交響樂團、臺北市政府立美術館、臺北市政府立社會教育館、臺北市政府中山堂管理所、臺北市政府文獻委員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臺北市政府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立聯合醫院、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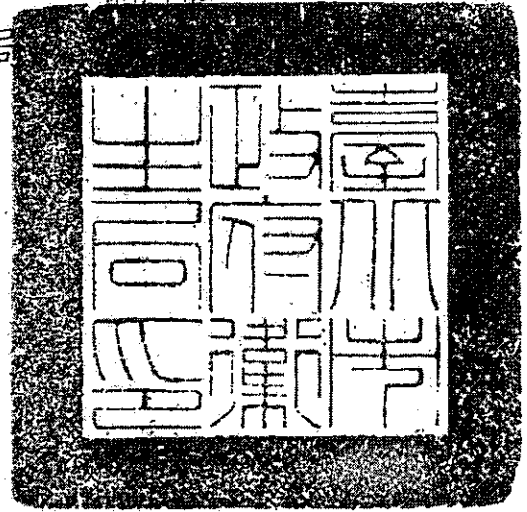


局長 林奇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9569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3年度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處遇機構。

依據：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公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處遇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自103年1月1日起辦理。

局長 林奇宏